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一拖股份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邱志千
- (三) 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 (四)培训地点:一拖股份会议室
- (五) 培训人员: 刘梦迪
- (六)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财务部门及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等
- (七)培训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治理与规范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职责、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守承诺等内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对 梦 由 刘梦迪

野志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